拟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公告

高淳区阳江镇（街）2026年 GG0163

经审核，现将拟登记的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联溪村莲花塘169号等组宗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予以公告（详见所附《拟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一览表》）。

不动产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到南京市高淳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咨询或者申请复查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公告之权利依法予以登记。

拟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一经登记，对应的原宅基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注销，对应的证书废止。

南京市高淳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

2026年06月29日

序号	宗地代码	不动产权利人	家庭人口	土地房屋坐落	不动产类型	用途	房屋来源	拟登记宅基地使用权面积（平方米）	拟登记房屋所有权面积（平方米）
1	320118103021JC05089	葛跃生	3	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联溪村莲花塘169号	土地/房屋	农村宅基地/住宅	自建	130	150
2	320118103021JC05056	葛双武	4	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联溪村莲花塘43号	土地/房屋	农村宅基地/住宅	自建	169	200
3	3201181030100JC01572	陈爱桃	1	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联溪村三班48号	土地/房屋	农村宅基地/住宅	自建	118.14	52.61